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自願公告

有關質子治療設備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申請的批准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報、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14日有關質子治療服務的業務更新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誠如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披露，廣州泰和腫瘤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的權益，以廣州泰和腫瘤醫院的商號經營）已採購了一套定制的質子治療設備，並開始了該質子治療設備的臨床試驗。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9日就質子治療設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提交了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許可證」）申請，以及國家衛健委已於2024年9月13日批准本公司的許可證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已於2024年12月6日批准本公司設備供應商的質子治療設備醫療器械註冊證的註冊申請。

質子治療服務的營運將於完成若干部署後盡快開始。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其計劃中的質子治療服務重大進展的更多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陳宏章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